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廖窈萱
電 話：02-7736-6223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00172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防疫注意事項」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 (0172676A00_ATTCH1.pdf、0172676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防疫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1份，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以110年9月24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100118366號函頒首揭注意事項，並於110年10月22日、11月1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100143806號、1100149029號函修正，合先敘明。
- 二、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2月5日新聞稿、110年12月6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890號函辦理。
- 三、旨揭注意事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表演藝術類團隊指導人員服務及入校條件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

電子文
文騎

2



施，相關資訊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本部規定查詢下載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現規範如下：

- 1、表演藝術類團隊指導人員皆應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應同時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 2、倘人員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於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儘速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
- 3、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二）修正內容請詳閱「修正規定對照表」。

四、請持續督導所轄學校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適時調整注意事項。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